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 究所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声明

女权研究的挑战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35 年以来都在创造新知识、支助女权研究并提供信息给公共宣传和教育。本声明的重点是针对本届会议的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指出女权研究面临的一些挑战。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审查了加拿大暴力侵害妇女概况介绍的新数据，发现 2009 年《受害情况一般社会调查》¹ 提出的最新数据表明，过去五年来大约 6% 的妇女是在夫妻关系中受到暴力侵害。妇女遭到配偶杀害的人数是男子的三倍。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的报告² 载有丰富的资料，列出 582 个加拿大土著妇女失踪和杀害的案例。其他研究显示，土著妇女比非土著妇女更容易遭到严重暴力侵害，更可能被配偶杀害。研究表明，残疾妇女也遭到暴力侵害；这种暴力实质上不同于其他形式的暴力，往往来自照顾她们并得到她们信任的人。

迄今为止，关于加拿大暴力侵害妇女情况最全面的调查仍然是 1993 年的《暴力侵害妇女情况调查》。该调查表明，加拿大 16 岁以上的妇女有 51% 至少遭到一次性攻击或人身攻击。这表明加拿大没有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过去 20 年来都没有提供资金和人力来增订这一全国性的全面调查。

本声明载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学术论文、人权报告和研究以及社区调查结论和结果的审查；我们希望提出一个清楚一致的说法，说明如何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审查了上述三个资料来源，因为根据我们的经验，采取跨部门的、全面的女权主义分析，综合不同的资料来源，能够获得最精辟有效的知识，从而促使政策和做法得到改进。我们感到惊异，消除或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竟然很少受到重视，而只是描述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要从只是描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而予以真正防止和消除，我们作为女权主义者必须知道，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正在处理的这个重要问题为什么竟然没有列入女权主义的议程，我们要怎样做才能把它重新列入。

加拿大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直到最近才引起学术界和一般民众的注意，而且一开始还不认为是个公众关注的问题。1970 年代，妇女运动开始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当前的、不容忽视的问题，设法提供庇护所、强奸危机中心和性攻击中心；一开始是非正式的，后来在国家支持下变得比较专业和制度化。不幸的是，这导致为这些活动寻找经费的做法，从而要求“评估需求”来“证明”这的确是一个记录在案的社会问题，需要为危机中的妇女提供大批经费。这个做法的确为

¹ Statistics Canada,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catalogue No. 85-224-X (Ottawa, Minister of Industry, January 2011).

² Voices of our Sisters in Spirit: A Report to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2009.

危机中的妇女提供了更多服务，但模糊了分析焦点，只看到所谓的“家庭暴力”。这导致妇女“受害者”或“幸存者”有别于其他妇女，因而看不到所有妇女都受到系统性基于性别的暴力。这种做法也限制了暴力问题的范围，使问题个别化，导致我们无法了解，造成当代世界暴力正常化的是一些深层的结构、文化和社会机制。我们如果只在这个重要但偏颇的层次工作和思考，就无法真正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我们关注加拿大 1989 年所谓的“蒙特利尔大屠杀”（14 位工程学院的女学生被杀）以及土著妇女失踪和被杀的人数，认为两者都是可以避免的悲剧，同时也指出了两者的结构性本质，必须进行全面的、全面的女权主义研究，包括研究从全球到地方的社会背景。

加拿大查找新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继续在进行，迄今还没有完成。加拿大大学女性联合会 2013 年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必须指出并确认，在私人或家庭范围内的“非国家酷刑”，特别是与性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加拿大必须解决的一个的问题。早在 1993 年，就有报告指出，妇女在儿童时期就遭受非国家行为者的酷刑，包括性酷刑。受害的儿童在当时还不能求助于法律，因为那时还没有关于这种酷刑的法律，尽管加拿大官员并不否认这种酷刑的确存在。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认为上面简单提到的三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的目的，是把这三个问题与其他问题连接在一起，全面地理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基础是性别歧视和重男轻女观念。有了这样的理解，我们这个社会才能制订和实施真正防止和消除暴力的政策、做法和文化意识，并摧毁作为其基础的思想模式。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根据其女权主义的跨部门分析，强调必须扭转以下三个趋势：

- 各种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包括经济不平等，这增加了处于弱势环境妇女与其他群体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在边缘化群体中，也日益增加；以赚钱为目的的研究与以公共利益和共同利益为目的的研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也日益增加；
- 尤其是在加拿大这样的发达国家，民主制度的破坏影响到妇女，特别是处于弱势环境的妇女，而政治空间也越来越缩小；
- 发达国家的政策议程中看不到妇女平等问题。过去几年来，我们在加拿大看到(未经辩论)撤销了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拒绝向进行研究和“宣传”的妇女组织提供资金，以及在日益采取紧缩措施时拆除了社会保障的基础设施。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与其他女权主义者和女权主义组织一起着重指出，各国社会(包括加拿大)对妇女亏欠很多，因为妇女延续了生命，在社会关系中没有得到经济补偿。妇女、妇女身体和妇女性感的商品化，加上侵害妇女身体和色情贩卖现象，都令人深感不安。

大约从 1980 年开始改革起，加拿大对妇女和妇女地位平等的支持越来越少，这种情况在 1990 年代中期、在 2006 年以及在 2011-2012 年 日趋严重。这种日益不平等、军事化、由企业驱动、环境上无法持续和毒化的环境，正在危及地球上生命的种子。另一方面，妇女组织的资源越来越少，破坏了社区和社会的活力。三十多年来，这个世界遭受到日益严重和合法化的暴力、欺凌、贪婪和等级划分，使我们觉得，必须制订新的范式和价值观，再造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理想。土著妇女具备了另一种全面的、本土的范式，完全有能力带头进行这样一场辩论。
